**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112年第六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實施辦法**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10 月 12 日體總業字第1120002333 號

1. 依據：依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06580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建立健全桌球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桌球教練素質，培養桌球教練

人才，提升我國桌球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國立成功大學。
3. 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大學體育室。
4. 研習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一天。
5. 研習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廳第三演講廳。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1、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之A、B、C級教練證且

必須參加111年由本會或本會認可之體育團體舉辦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者

始得報名參加。

2、持111、112年由本會核發之A、B、C級教練證者得參加本次教練增能進修研

習會不受第八 項-1限制。

九、報名方式：

* 1. 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月 18 日額滿 120 名為

止，如超出120 名者為後補，有缺額將依報名日期時間順序遞補。

* 1. 辦法 ：
     1. 詳細填寫112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第六場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寄至ctta27789942@gmail.com信箱
     2. 完成上述流程報名手續報名成功與否請參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網站查詢， http://www.cttta.org.tw每天公告之報名進度。
     3. 報名費壹仟元整於報到時繳交。

十、報到：

（一）時間：11月25日(星期六)上午08：00～08：30

(二)地點：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廳第三演講廳。

十一、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名手續而不克參加者，應於參加研習日期前三天，以電子郵件或電

話通知協會請假，違者不得參加113年本會辦理的教練增能研習會。

（二）參加講習會學員依安排席位就座，不得任意更換座位，每天上下午按時簽到，

不得代簽及要求補簽。

（三）學員應準時簽到，並於第八節下課簽退後領取研習時數證明。

(四) 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發給八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

研習時數證明。

十二、本次講習會之午餐、講習教材由本會提供，為養成環保習慣活動會場不提供

紙杯，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十三、如未盡事宜得於本會網站更正公佈之，如受天候影響請注意講習時間、動態

更新。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2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課程(第六場)

**報到時間：11月 25日08：00-08：30**

|  |  |  |  |  |
| --- | --- | --- | --- | --- |
| 上課時間 | 112年11月25日( 星期六 ) | | | |
| 08：30  09：20 | 科目 | 兒童權利公約 | 授課教授 | 台南家扶中心  黃如芳 督導 |
| 09：30  10：20 | 科目 | 桌球常見運動傷害與預防處置 | 授課教授 | 成大物治系  蔡一如 教授 |
| 10：30  11：20 | 科目 |
| 11：30  12：20 | 科目 | 運動教練的性別平等意識增能 | 授課教授 | 嘉藥社工系  劉嘉蕙 教授 |
| 12：20  13：30 | 中午休息時間 | | | |
| 13：30  14：20 | 科目 | 人工智慧於競技運動之應用 | 授課教授 | 成大資訊系  連震杰 教授 |
| 14：30  15：20 | 科目 |
| 15：30  16：20 | 科目 | 桌球運動員認知訓練與評估 | 授課教授 | 成大心理系  蕭富仁 教授 |
| 16：30  17：20 | 科目 |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2年第六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 別 |  | | | |
| 教練證號  級別 | 級 別： 發證字號：  發證日期： | | | |
| 服務單位 |  | | |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 |
| E-mail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電話： | | | |
| 參加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紀錄 | | | | |
| 項 次 | 主辦單位 | 時 間 | 地 點 | 研習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